

復審人 黃文瑞

代理人 陳家偉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5 年 9 月 15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5 年 9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7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301112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4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 7 年間均報到正常，有穩定工作及生活，遇特殊情況而未報到及未採尿各 1 次，均有當面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隔日便馬上配合驗尿以補正，顯見無違反規定之故意；假釋中再犯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，屬戕害自我身心之行為，未對他人及社會造成危害，且罪質與前案販賣毒品不同，難認係屬相同或相類似犯罪，據以推斷日後再犯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可能性高，難為符合適法之裁量權行使；另因再犯微罪而撤銷假釋，將使復審人再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，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，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833 號、103 年度簡上字第 106 號、102 年度簡字第 7428 號、103 年度訴字第 843 號、104 年度簡字第 312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暨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有販賣、施用毒品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 4 件、持有毒品 1 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 2 次、7 月及拘役 40 日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報到或採尿 2 次(102 年 12 月 27 日未報到、103 年 4 月 16 日未採尿)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 7 年間均報到正常，有穩定工作及生活，遇特殊情況而未報到及未採尿各 1 次，均有當面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隔日便馬上配合驗尿以補正，顯見無違反規定之故意；假釋中再犯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，屬戕害自我身心之行為，未對他人及社會造成危害，且罪質與前案販賣毒品不同，難認係屬相同或相類似犯罪，據以推斷日後再犯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可能性高，難為

符合適法之裁量權行使；另因再犯微罪而撤銷假釋，將使復審人再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

- 四、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301544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經觀護人同意請假等情自不足採。另查復審人前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、2 月 27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 1 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(緩起訴期間為 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)；復審人復於前開緩起訴期間(102 年 7 月 10 日)為警查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並經判處拘役 40 日及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檢察官據以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7 月確定；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又於假釋經撤銷後及前開再犯案件遭通緝期間 104 年 2 月 13 日施用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基此，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後多次施用毒品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難謂對國家社會無危害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 2 次，假釋後動態難認穩定，維持處分核屬有據。再者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業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宣告，已屬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案件，而非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維持處分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